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将《告知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对应的内容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23

## 问题一

关于财务性投资。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资或拟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83,813.4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22,110.82 万元的 45.62%。其中已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 118,363.75 万元，剔除后财务性投资占比为 26.59%。发行人对民太安财险公估投资余额为 6,519.44 万元，对通联支付投资余额为 25,949.24 万元，投资淮海方舟基金余额为 12,613.76 万元，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请发行人：

(1) 说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未作为类金融业务统计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用友力合、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3) 发行人将所有类金融业务均从财务性投资统计金额中予以扣除，请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定位、上述已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公司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上述扣除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精神；(4) 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发行人认为民太安财险公估和通联支付系与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并形成或围绕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的投资，请结合目前该等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合作及交易发生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进一步论证说明上述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发行人对淮海方舟出资的背景及商业具体目的，淮海方舟目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淮海方舟入资前后，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具体交易发生变化情况，说明投资该基金显著促进用友广信的业务发展的论述是否真实、准确；(7)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未作为类金融业务统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畅捷支付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811000013），主要为商户提供面向个人的收付款服务，具体形式包括聚合支付、POS 收单、网银支付、快捷支付、扫码支付、代收/代付等多种支付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卡收单是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应当根据该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因此，畅捷支付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支付服务的持牌支付机构，但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畅捷支付股权转让已完成，畅捷支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友太安保险经纪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9637000000800），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保险经纪机构。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在境内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因此，友太安保险经纪属于银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持牌机构，但不属于类金融机构。

综上所述，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虽不属于金融机构，但均持有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属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从事相应业务的持牌机构，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界定的类金融业务。

## 二、说明用友力合、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

### （一）用友力合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用友网络原持有用友力合 44.62%的股权。用友力合之子公司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从事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用友力合 4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185,816,076.82 元全部转让给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7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用友力合控制的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类金融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用友力合的收入、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占上市公司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	归母净利润
用友力合	25,999.93	-2,283.93	4,689.86	-1,029.27
用友网络	852,458.86	98,860.15	121,372.64	-1,297.22
占比	<b>3.05%</b>	-	<b>3.86%</b>	-

## （二）畅捷支付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畅捷支付的收入、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占上市公司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	归母净利润
畅捷支付	74,482.07	-2,226.39	9,910.51	538.62
用友网络	852,458.86	98,860.15	121,372.64	-1,297.22
占比	<b>8.74%</b>	-	<b>8.17%</b>	-

注：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畅捷支付 80.72%的股权以人民币 297,695,360 元转让给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该转让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办公

厅关于畅捷支付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批复。2021年3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畅捷支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友太安保险经纪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2020年和2021年1-3月，友太安保险经纪的收入、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占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		2021年1-3月	
	收入	归母净利润	收入	归母净利润
友太安保险经纪	5,360.61	-391.63	988.48	-256.71
用友网络	852,458.86	98,860.15	121,372.64	-1,297.22
占比	<b>0.63%</b>	-	<b>0.81%</b>	-

### （四）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

根据前述，用友力合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类金融业务，而畅捷支付和友太安保险经纪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用友力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入、归母净利润占比均低于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30%。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1）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保证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

保荐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故用友力合的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

三、请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定位、上述已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公司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上述扣除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精神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财务性投资的金额较大的定义为：“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计算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归母净资产比重时，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额从计算口径中扣除，将参股投资的类金融业务金额作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计算，符合再融资监管精神。

### （一）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 1、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投融资居间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及优秀白领阶层。用友力合以收取居间服务费为主要盈利来源。

用友力合控制的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与银行合作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以收取的担保费收入为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用友网络已将所持用友力合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用友力合及其子公司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用友网络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拟筹建的全国性的互联网小贷公司，实行P2P向小贷公司的转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友金小贷未设立，后续亦将不再设立。

#### 3、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保理”）主要是为建



筑、施工行业的供应链贸易运作中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性保理服务，以行业头部施工总包或建设方作为核心客户。用友保理的保理业务的盈利来源为融资利息和依据服务内容收取保理服务费用，并根据对客户的评估、融资规模和融资期限确认收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所持用友保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 **4、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融担”）主要依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台，帮助科技类中小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力合融担的盈利来源为客户介绍费与融资担保费。发行人原通过用友力合持有力合融担 2.0007%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所持用友力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亦不再持有力合融担权益。

### **（二）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 **1、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用友网络此前“软件+云服务+金融”总体战略与部署，用友力合从事互联网投融资居间服务业务，与用友网络主营业务有大量协同，用友力合借助用友网络渠道和云服务平台，为用友网络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有利于用友网络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用友网络已不再持有用友力合股权。

#### **2、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保理主要是为建筑、施工行业的供应链贸易运作中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性保理服务。同时，用友保理与用友网络的用户建筑、用友政务等公司拥有较多合作，为用户建筑和用友政务的客户提供保理业务服务，丰富了用友网络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链。同时，用友保理也协助用友网络积极开拓客户，是用友网络的重要合作伙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用友网络已不再持有用友保理股权。

#### **3、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用友力合提供必要的业务合作以支持用友力合业务发展。同时为用友网络的中小科技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用友网络已不再持有力合融担权益。

### **（三）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类金融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 **（1）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用友力合着力于服务用友网络中小微企业客户，为实体经济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既符合用友网络战略发展，也符合国家普惠金融服务政策与方向。用友力合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主，帮助中小微企业主更好的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有利于满足其资金周转的需求，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从而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 **（2）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保理主要服务于建筑施工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包括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方、工程建设物资提供方、工程建设服务提供方等。上述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提供服务，用友保理为上述对象提供产业链融资，有利于满足其资金周转的短期需求，保证建筑施工项目的正常推进，从而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 **（3）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客户，为实体经济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帮助科技类中小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有利于满足其资金周转的需求，保障中小科技企业生产经营，从而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 **2、软件类上市公司从事产业金融业务的案例**

软件信息类上市公司中从事产业金融业务的企业包括广联达、汉得信息等。简要情况如下：

## （1）广联达

广联达的主营业务客户一般为项目总包方或建设方。广联达依托公司造价业务与施工业务产品展开，设立了小贷公司和保理业务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广联达的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主要服务于建筑施工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包括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方、工程建设物资提供方、工程建设服务提供方等。广联达的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一般均以项目总包方或建设方为核心，通过打通项目参与各方在工程建造过程中实时产生的交易及履约数据，利用核心企业相对高的信用优势，以真实交易为依托，为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提供简便、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帮助客户构建更加紧密的产业链生态系统。

## （2）汉得信息

汉得信息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 ERP 实施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业务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业务领域已扩展至全面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产品研发、咨询实施与技术服务。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托传统 ERP 实施服务领域的核心客户资源，将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云平台，对接核心客户 ERP 系统的供应链模块，以获取交易、采购、发货、开票等真实数据，基于这些 ERP 系统内真实的交易数据，以优质应收账款为依据，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提供服务。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 （一）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控制）的类金融业务主体为用友力合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用友力合及其四家子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协助资金出借方将资金出借给需求

方，视具体约定向资金出借方或资金需求方收取居间费或担保费。其中，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金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业务，主要为用友网络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自 2019 年底起，在行业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友金服在不发生新增借贷金额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存量借贷业务，借贷余额稳定下降，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2021/5/31
借贷余额（万元）	504,033.46	143,229.83	95,750.08	39,847.94
借贷余额笔数（笔）	60,225	28,496	20,818	9,196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担保金额分别为 47,173.22 万元和 16,532.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用友力合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74,602.79	75,412.97
净资产	43,685.40	41,672.48
收入	25,999.93	4,689.86
净利润	-4,466.62	-2,012.92

## （二）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 1、风险及债务偿付能力

截至2021年3月末，用友力合的资产负债率为45%，流动比率为2.36倍，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 2、经营合规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友金服已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网贷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整改、合规检

查、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已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友金服已接入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并对外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及数据，并纳入常态化监管。

根据 2019 年 11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快网络借贷机构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及《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引导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良好金融科技基础和一定股东实力的机构转型为小贷公司。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拟筹建全国性的互联网小贷公司，实行 P2P 向小贷公司的转型，小贷公司未实际设立。

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友金服官方网站、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网站、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站、深圳互金协会官微、百度、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最近一年及一期友金服不存在被列入深圳市金融局已公布的网贷机构清退名单中，用友力合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结合目前民太安财险公估和通联支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合作及交易发生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进一步论证说明上述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民太安财险公估和用友网络主营业务开展的合作情况及对用友网络业绩的贡献情况**

### **1、合作情况**

用友网络控股的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太安保险”）从事客户保险经纪业务。而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财险公估”）则主要从事企业财产险评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民太安财险公估已在中国银保监会完成业务备案。

用友网络一直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其中企业风险管理是用友网络企业服务体系中所不可或缺的部分。通过投资民太安财险公估和控股友太安保险，用友网络构建了面向企业客户的保险科技服务体系。其中，友太安保险主要是通过保险的方式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即为企业标识风险、评估风险、提供风险规避或转移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办理保险业务；民太安财险公估则是当企业发生风险事件时，通过大数据分析计算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损失估算服务，从而帮助企业减少损失、保全价值。

## 2、对用友网络的业绩贡献情况

民太安财险公估是国内第一家获得 ISO9001: 2000 质量认证的公估公司。凭借及时迅速的响应能力与专业公正的业务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职业信誉，为友太安保险争取了多笔业务机会，例如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服务和深圳创维集团的企业风险管理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等。保险公估贯穿于保险业务的始终，是企业风险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实践中，民太安财险公估在为用友网络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损失估算服务同时，也通过风险管理服务的方式明显增强了用友网络企业客户体验和服务粘性。

友太安保险结合用友网络的“友云采”平台场景，正在对接上线专属定制的“友采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为企业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服务，提升友云采平台的增值服务水平和能力。此外，友太安保险与慕尼黑再保险、太平财产保险合作，创新业务发展，针对用友网络的中小企业客户，引进开发了两款“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定额保险”产品。目前正在构建用友网络的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定额保险的平台入口，以期为用户网络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保险与风险管理的增值服务。

## （二）通联支付和用友网络主营业务开展的合作情况及对用友网络的贡献情况

### 1、合作情况

用友网络旗下的伟库网由用友网络在线事业部成立，是用友网络发展电子商务服务的业务板块。通联支付成立于 2008 年，是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

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企业提供银行卡收单、预付卡业务等综合支付服务。

2009年，用友网络通过增资的形式对通联支付进行战略投资，通过通联支付与伟库网产生业务协同，采取“通联智能 POS+用友伟库网 SaaS 服务+用友通软件包”的集成捆绑模式，致力于为中国中小企业客户及商户提供管理信息化与支付服务相结合的“全在线、全互联”的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和应用服务。

## 2、对用友网络的业绩贡献情况

用友网络参股通联支付进行战略合作，将支付服务与 SaaS 服务结合，将伟库网的在线营销、进销存及财务管理与通联支付智能 POS 捆绑，打通业务、财务、支付模块，并使伟库网成为提供支付业务的管理型 SaaS 服务商，更大限度的强化伟库网的全程管理信息化应用服务，通过延长客户服务链条，加强客户运营，提高企业客户的利润增长率，从而提升用友网络在中小企业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 (三) 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民太安财险公估

如前述，通过投资民太安财险公估和控股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用友网络构建了面向企业客户的保险科技服务体系。对民太安财险公估的投资，是围绕友太安保险经纪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提升客户服务为目的的投资，符合用友网络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2、通联支付

用友网络通过投资通联支付，将用友网络的 SAAS 服务与通联支付的支付业务进行结合，有效的强化了公司的全程管理信息化应用服务，提高了中小企业客户的利润增长率，属于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因为用友网络原控股畅捷支付，对通联支付的投资属于同业务下的投资，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0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聚焦云服务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畅捷支付80.7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联科技”），转让价格为29,769.536万元（系依据畅捷支付评估值确定）。畅捷支付已于2020年7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报股权转让相关申请材料。用友网络已于2021年1月14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畅捷支付出资人变更的批复。上述股权转让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畅捷支付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用友网络将所持畅捷支付控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通联支付的投资已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六、说明发行人对淮海方舟出资的背景及商业具体目的，淮海方舟目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淮海方舟入资前后，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具体交易发生变化情况，说明投资该基金显著促进用友广信的业务发展的论述是否真实、准确**

**（一）公司对淮海方舟出资的背景及商业具体目的、淮海方舟目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淮海方舟为专为联通混改战略投资人设立的投资平台，仅投资中国联通，战略投资人通过淮海方舟参与2017年的联通混改事宜。

联通混改方案经国资委、证监会于2017年下半年核准通过，于2017年11月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约90.37亿股股份。其中，用友网络、用友广信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淮海方舟认购中国联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采用非公开发行和老股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四大类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与中国联通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大型互联网公司、垂直行业领先公司、具备雄厚实力的产业集团和金融企业、国内领先的产业基金等。用友网络作为与中国联通主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产业集团，有助于中国联通在网络、客户、数据、营销服务及产业链影响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与用友网络的机制优势、创新业务优势相结合，实现企业治



理机制现代化和经营机制市场化。

公司通过参与中国联通混改，促成了中国联通与用友网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产品、行业营销、云服务、基础通信服务、内部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合作。

**(二) 淮海方舟入资前后，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具体交易发生变化情况**

近年来，用友网络在联通自身的信息化与数字化过程中获得了同等情况下的优先机会，显著促进了用友广信（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系电信行业的软件和系统提供商）的业务发展。

用友网络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淮海方舟的出资后，中国联通与用友网络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数较往期有较大提升，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同累计签订金额	102.39	3,600.01	3,907.20	4,841.86	6,208.45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的金额合计为 192,984.9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类型	是否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
类金融业务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7.60	参股投资，类金融业务	是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7.70	参股投资，类金融业务	是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65	并购基金	是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46.54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是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109.6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是
其他财务性投资			
融道(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92	股权投资	是
北京热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59	股权投资	是
西安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6.13	股权投资	是
焦作市国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8.89	股权投资	是
北京易游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55	股权投资	是
广州一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	股权投资	是
北京传奇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5.50	股权投资	是
北京前沿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6.84	股权投资	是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080.07	股权投资	是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5,218.22	股权投资	是
<b>合计</b>	<b>192,984.94</b>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用友网络不再持有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原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已经对外转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的金额合计为 113,59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类型	是否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	控股类金融业务	否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91.49	控股类金融业务	否

拟持有财务性投资			
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设立）	100,000.00	控股类金融业务	否
<b>合计</b>	<b>113,591.49</b>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用友网络不再持有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亦不再向友金小贷出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88,667.04 万元，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财务性投资（除控股类金融业务外）为 192,984.9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2%，小于 30%，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了解畅捷支付和友太安保险经纪的业务情况，并获取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相关牌照资质；
- 3、查阅了公司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财务资料，并获取用友力合、畅捷支付和友太安保险经纪的财务数据；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 5、访谈公司高管和类金融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目的，并就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
- 6、网络检索公司类金融业务平台的处罚信息，并获取公司类金融业务平台

经营、财务相关数据；

7、对公司对接通联支付、民太安财险公估的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8、了解淮海方舟目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中国联通混改相关公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联通签订的合同订单情况；

9、核查发行人转让畅捷支付、用友力合、用友保理等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核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均持有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业务，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界定的类金融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用友力合、畅捷支付和友太安保险经纪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投资的类金融公司包括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包括用友力合之子公司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拟投资的类金融公司为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类金融业务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类金融公司的股权，且已出具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在判断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较大时，将对期末控股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从计算口径中扣除，符合再融资监管精神；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类金融业务包括用友力合子公司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业务、福建友金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的类金融业务主体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接入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并对外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及数据，并纳入常态化监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用友力合及包括深圳友金所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在内的下属子公司未收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与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将用友力合的股权对外转让完毕；

5、公司对民太安财险公估和通联支付的投资原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属于以拓展客户、渠道、提升客户服务的产业投资，对民太安财险公估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将畅捷支付对外转让后，将对通联支付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淮海方舟为专为联通混改战略投资人设立的投资平台，战略投资人通过淮海方舟参与 2017 年的联通混改事宜。公司通过参与中国联通混改，促成中国联通与用友网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产品、行业营销、云服务、基础通信服务、内部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合作。淮海方舟入资后，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合同签订金额增加，投资该基金显著促进用友广信的业务发展的论述真实、准确；

7、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公司回复中关于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会计师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会计师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将上述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收入及利润金额与公司回复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2、获取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性投资明细，将财务性投资明细金额与公司财务记录核对一致；重新计算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财务性投资（除控股类金融业务外）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比。

基于上述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执行的程序，会计师未发现获取的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与公司回复中的相关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会计师未发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与公司回复中的相关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核查获得包括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等涉及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包括畅捷支付、用友力合、友太安保险经纪、用友保理、通联支付、淮海方舟和中国联通合作等相关具体事项的说明和介绍；

（3）对发行人就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合规情况进行访谈；

（4）核查取得发行人就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情况说明；

（5）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性投资数据和业务数据；

（6）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互金协会官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从事类金融业务主体的经营合法性合规性；

（7）查阅中国联通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类似投资案例的相关公告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9) 核查发行人转让畅捷支付、用友力合、用友保理等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核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畅捷支付、友太安保险经纪均持有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业务，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界定的类金融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用友力合的类金融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

3、结合相关公司的服务对象及发展宗旨，发行人曾投资或拟投资的类金融公司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其他软件信息类上市公司也有类似投资行为，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类金融公司的股权，且已出具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在判断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较大时，将对期末控股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从计算口径中扣除，符合再融资监管精神；

4、用友力合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用友力合的股权；

5、发行人将畅捷支付股权对外转让后，将对通联支付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将对民太安财险公估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合理的；

6、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数据显示，发行人通过对淮海方舟出资参与中国联通混改，促成了中国联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上述投资后发行人子公司用友广信的业务发展有所提升；

7、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计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问题二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YonBIP 项目募集资金 459,71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该项目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花费的人工及其他成本；（2）项目中涉及人工费用的金额是多少。研发人员为发行人的核心部门，无论是否有募投项目均会发生其薪资成本，将其纳入募投项目支出的合理性；（3）营销推广费 7684 万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募投用途，是否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该项目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花费的人工及其他成本

#### （一）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公司将产品和技术研发划分为以下阶段，分别为：研究、规划、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和生命周期维护。

在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均设有决策评审点，不同部门需要针对决策评审点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全部评审材料，经集团开发管理部审核后，才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其中，概念阶段之前的技术规划和产品规划阶段为研究阶段，项目完成立项之后进入开发阶段，以产品立项评审节点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

#### 1、研究阶段

在研究阶段，公司主要根据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及客户需求，进行市场研究与分析、客户需求调研、项目预研、可行性研究及产品规划。该阶段主要用于论证产品的必要性和技术的可行性，并形成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研究阶段，产品层面和技术层面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产品和技术层面得到验证并经公司正式立项审批通过后，产品部门需要按照立项任务书的要求，组建产品开发团队，指定产品经理，启动产品的研发过程。当核心功能技术指标通过评审后，产品被视为“完整版本”，即已完成开发所有计划的核心功能，且各项数据显示各项产品、技术指标正常，达到预期目标。

## **（二）该项目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

本次募投项目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在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主要为产品规划和技术规划。

1、产品规划：包括商业分析和市场洞察，业务和技术方向的审核以及确定产品形态。

（1）商业分析和市场洞察：准确分析产品客户价值、目标客户、市场容量等细分维度，明确产品目标客户及后续业务发展的策略、计划和目标，决策评审产品项目价值主张（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系统的增强和维护）、产品和市场目标；

（2）业务和技术方向的审核。审核业务方向和技术方向，核验产品目标合理性，减少产品重复建设。

（3）确定产品商业模式。产品总监、产品经理和需求分析师明确产品的商业模式，包括产品构成、定价方式、销售方式、生命周期维护方式、客户交付方式等。

## **2、技术规划**

技术规划的重点工作包括定义技术战略和目标，进行技术趋势分析和产品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竞品分析，确定技术指标，完成技术战略规划，编写技术项目立项书。技术规划阶段重点关注产品以及市场对技术发展和技术研发的需求，从中提炼出技术发展和技术研发的路标规划，作为公司或产品线中长期技术发展指引，同时对技术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以便聚焦研发投资。

## **（三）该项目研究阶段花费的人工及其他成本**

本项目研究阶段花费的人工费用及其他成本（包括客户调研、专家研讨会、行业会议、内部交流、行业研究报告采购等）合计 5,955 万元。

**二、项目中涉及人工费用的金额是多少。研发人员为发行人的核心部门，无论是否有募投项目均会发生其薪资成本，将其纳入募投项目支出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是用友 3.0-II 阶段最重要的战略产品，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负责 YonBIP 产品技术研发的产品本部（BIP 产品本部），负责整合云平台事业群内的云产品本部、集团产品与业务规划部、集团技术与架构规划部，并支持云平台、中高端业务的发展。BIP 产品本部为公司 YonBIP 项目产品和技术的专职研发机构，其内部的研发人员负责 YonBIP 的产品管理、架构设计、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测试、发版等工作。BIP 产品本部内部组织架构如下所述：

- 1、BIP 产品管理部：BIP 产品的规划与管理；
- 2、BIP 总体技术架构部：BIP 产品的总体设计；
- 3、智多星 AI 产品部：技术平台、数据中台等加强发展；
- 4、应用平台产品部：加快 iUAP 应用平台与领域行业产品的结合；
- 5、智能会计产品部、友报账与财资云产品部、税务云与会计档案产品部；
- 6、数据中台部、供应链云产品部、营销云产品部、云平台产品部；
- 7、YonSuite 产品部：负责公司 YonSuite 产品。

BIP 产品本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与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可以进行明确区分，公司可以对 YonBIP 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成本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将 YonBIP 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纳入募投项目支出具有合理性。

**三、营销推广费 7684 万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募投用途，是否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营销推广费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项目营销推广费主要用于品牌传播、市场活动、网络运营和营销工具，合计金额 7,683.82 万元。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进一步扩大 YonBIP 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力度，包括线下广告投放和线上广告投放；每年将举办一次全国范围的客户年会推广 YonBIP 价值；通过打造“友户会”平台与核心客户

群体建立更紧密的协同合作组织，将 YonBIP 价值与客户进行更充分的沟通；通过每年“百城巡展”等线下活动向客户及伙伴传递 YonBIP 核心价值；深度挖掘场景化新营销，升级官网等官媒平台，通过视频营销、互动营销、高品质客户实践推广等营销形式向目标受众传递 YonBIP 成果及核心价值。

在计算本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占比的过程中，营销推广费作为非资本性支出进行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合计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12.17%，低于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拟投入金额比例
YonBIP	<b>1</b>	<b>项目建设投资</b>	<b>436,507</b>	<b>402,564</b>	<b>33,943</b>	<b>7.38%</b>
	1.1	办公场所投资	7,500	7,500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614	39,614	-	-
	1.3	软件购置	20,074	20,074	-	-
	1.4	开发人工费	335,376	335,376	-	-
	1.5	产品开发专项费	22,900	-	22,900	4.98%
	1.6	项目营销推广费用	7,684	-	7,684	1.67%
	1.7	项目基本预备费	3,359	-	3,359	0.73%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23,206</b>	<b>-</b>	<b>23,206</b>	<b>5.05%</b>
	<b>合计</b>			<b>459,713</b>	<b>402,564</b>	<b>57,149</b>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办公场所投资	50,000	50,000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385	12,385	-	-
	3	软件购置	402	402	-	-
	<b>合计</b>			<b>62,787</b>	<b>62,787</b>	<b>-</b>
补流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4	0	7,344	100.00%
	<b>合计</b>			<b>7,344</b>	<b>0</b>	<b>7,344</b>
<b>总计</b>			<b>529,844</b>	<b>465,351</b>	<b>64,493</b>	<b>12.17%</b>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中的营销推广费是根据 YonBIP 项目的实际推广需要所进行编制，并符合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金额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不需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二）案例分析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包括“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提升公司在品牌、产品营销等方面的能力，拓展新的合作品牌，为之提供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489.70	18.53%
2	前期人工投入	11,961.60	34.15%
3	营销推广费	12,000.00	34.26%
4	铺底流动资金	4,572.57	13.06%
合计		<b>35,023.87</b>	<b>100.00%</b>

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号）核准，相关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包括“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该项目拟以红星美凯龙品牌优势为依托，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现有红星美凯龙商场内新增 100 个家装设计馆，其中包括 10 个大型家装设计馆、20 个中型家装设计馆和 70 个小型家装设计馆，用于设计沙龙、品牌展示、业务洽谈、方案沟通、设计师工作等。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房屋租赁费	4,872	16.24%
2	装修施工费	2,640	8.80%
3	办公设施购置费	3,740	12.47%
4	人员费用	13,320	44.40%
5	营销推广费	4,300	14.33%
6	培训费	1,128	3.76%

合计	30,000	100.00%
----	--------	---------

红星美凯龙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相关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用友研发管理体系 V3.0 框架》，了解发行人内部对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立项报告、审批流程等内部文件，了解本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和项目研发支出情况；

3、查阅公司内部研发部门的划分依据，了解 BIP 产品本部各部门的职能和人员安排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运营方式和盈利模式，了解本项目营销推广费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内部对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本项目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项目人员薪酬及其他成本计算准确；

2、发行人为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设置了单独的产品本部，其技术、产品的研发可以与其他部门的产品进行明确区分，发行人可以实现对 YonBIP 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成本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将 YonBIP 项目中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募投项目支出是合理的；

3、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中的营销推广费是根据 YonBIP 项目的实际推广需要所进行编制，符合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金额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艳梅

\_\_\_\_\_  
卢丽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